

銀幕名著

榮獲第55屆奧斯卡金像獎十一項提名



Gandhi

甘 地

駿馬文化公司 出版

銀幕名著 ⑤

甘 地

定價80元

著 者	威廉·雪洛
譯 者	郭佳境
發行人	林明珠
出 版	駿馬文化事業社有限公司
社 址	臺北市光復南路417巷54號
電 話	(02)7086301・7034413
印 刷	宜昌印刷公司／重慶北路三段136巷11號

郵 撥	162985號林明珠帳戶
出 版	民國72年 4月10日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2077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敬請寄回本社更換



甘

地

Gandhi

Gandhi

Written By William L. Shirer

Translated By Guo Jia Jing

Published By Courser Publishing Corp

Copyright © 1983

——愛因斯坦——

人類世代交替，沒有人會相信，竟有如此血肉之軀
走過地球表土。

——蒙巴頓爵士——

甘地之名永垂青史，其偉蹟足與釋迦、耶穌媲美。

而今，他的故事將前所未有地由一位最具權威的偉
大作家，以其生花妙筆加以披露。

威廉·雪洛(William L. Shirer)

雪洛先生以「納粹帝國興亡錄」榮獲普立茲獎。他曾於一九三一年
赴印度，為芝加哥論壇報採訪甘地及其領導的獨立運動，並因此
與甘地私交甚篤。他以平易近人的筆調，勾勒出一代聖雄的曠世
偉業。

——洛杉磯時報書評——

一本感人肺腑，淬勵人心的回憶錄……筆調平易近
人，緊抓報導文學精髓

編者序

有關甘地的論著汗牛充棟，有浩瀚的學術巨著，也有紀念性的宣傳小冊；有一代聖雄自述的傳記，也有文學巨擘代為捉刀的評傳。面對這一長條的書單，想從其中挑出一本適切的書，確實煞費周章。

誠如本書作者，普立茲獎得主威廉·雪洛先生所言：「我們應該在甘地成為神學家的題材前，還其血肉之軀，使他的人格、思想更能為一般人所吸收。」這句話引伸來說，正是呼籲歷史學家、神學家、文學家等不要以學術的偏見或個人的主觀，將甘地解析得支離破碎而至面目全非。

因此，我們絕不考慮挑選一本學術論著，以免讀者礙於晦澀龐雜而擲書三歎，進而失去親炙一代聖雄豐偉功業與崇高人格之機會。同時，我們也無意濫選一本流水賬的傳記，以免讀者嫌其零頭瑣碎，味如嚼蜡，興趣既已全失，何能一窺世界偉人之堂奧。

幸而，皇天不負苦心人。以「納粹帝國興亡錄」榮獲普立茲獎的威廉·雪洛先生，秉其如椽之筆寫了一本「甘地：回憶錄」

的近作，與一九八二年最偉大電影「甘地」相互輝映，雪洛先生二十七歲時，奉芝加哥論壇報派赴印度採訪甘地，由於他的正義感，不僅贏得了瑪罕的瑪·甘地的信任，更成為甘地的忘年之交。他在這本回憶錄中，以平易近人的筆觸，娓娓道出他眼中的偉人，親切溫暖，感人肺腑。

最後我們以曾任紐倫堡大審首席檢察官的鐵福·泰勒（Telford Taylor）對本書的評語作為結尾，請讀者自斷。相信您也能如其他許多讀過本書的人，捧讀再三，愛不釋手。

「雪洛先生的生花妙筆，使渺遠的過去詡詡如生地重現在每一扉頁上。他觀察敏銳深入，描述力又強，加上筆觸平易親切、清新可喜，因此人類史上的一代偉人、一段史詩，就成了一本扣人心弦，令人愛不忍釋的好書。」

●附記：查遍許多資料，有關印度近代史之人、事、時、地的譯名均不一致，為免生混淆，特於書後附中英對照，請讀者自行查對。倉促付梓，若有謬誤，敬請來信指正。

甘地略傳

甘地原名摩罕達斯·卡拉姆真·甘地（Mohandas. Karam-
chan. Gandhi），至於後來衆人所稱呼的「瑪罕的瑪」，則是
印度人民對他的尊稱，意為「偉大的靈魂」。他於一八六九年，
十月二日生於印度西海岸坡班達（Portbandar）屬古茶拉底之商
人家。

甘地在二十歲前就已完成正規教育，為了取得律師資格，於
一八八八年負笈英國攻讀法律，費時四年取得資格。自英返印後
，在孟買設一律師事務所，不久他認為律師是不道德的，且知悉
南非的印度人受到白人不平等的待遇，為了替他們辯護，乃前往
南非聯邦，時年二十四歲。在南非二十一年的奮鬥歷程，是他踏
上以不合作、非暴力主義為印度爭取獨立的第一步。

一九一四年，甘地回到印度，並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支援英

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後英國沒有兌現還政印度的承諾，引起印度人民的抗議。此時甘地開始領導人民，以「不合作運動」，非暴力的手段對抗英國以解放印度。甘地一面自甘於物質上的貧窮，一面發揚印度精神的偉大，使人民紛紛受其感召加入獨立運動，經過漫長艱苦的奮鬥，印度終於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脫離英國的統治，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

印度獨立後，印、回紛爭如故，最後導致印——回分治，回教徒自行成立一個新的巴基斯坦國，這是甘地畢生最大的遺憾。由於他堅採和平的手段解決印、回衝突，並對回教徒採包容態度遂被激進的印度教徒稱為「叛國者」，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一名正統印度教派的婆羅門，持槍刺殺甘地。「一代聖雄」甘地，這位不合作運動的領導人物，就與世長辭了，享年七十八歲。

甘地是印度獨立運動的靈魂人物，他的思想與行動，除了帶給長期受殖民地統治下困苦無助的印度人民希望和曙光外，也是目前富有進取心的青年們的偶像和榜樣。他和印度精神與文明一樣，在人類歷史上寫下不可磨滅的一頁。

我於一九三一年二月抵達孟買，這時瑪罕的瑪·甘地再度出獄的消息已四處傳開，我迫不及待地搭上先鋒郵號火車急奔德里拜見他。

有關他與副皇談判的謠言滿天飛，大部份的傳言都繪聲繪影地講述——這次談判即將破裂，而且他還有再入獄的可能。因此，我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一心一思想在他重入鐵窗之前看到他。

我第一次到印度是在一九二九年，我渡過了酷熱的溽暑、蕭索的秋天，並嚐了印度初冬的滋味。那時甘地正被禁錮在耶拉不達監獄，並且禁止與外人通訊，不能見到他的確很令人沮喪。由於他的被捕，以及國大黨其他領袖與成千上萬遍佈全國的反抗者相繼入獄，使得甘地全面反抗英國統治的運動大受影響。

我有幸及時地看到這消極反抗的餘波，儘管監獄已人滿為患，但追隨甘地的群眾卻無視眼前惡劣的處境，依舊在各大城市集會，舉行和平的示威、遊行。那場面委實令人驚愕；我

曾在孟買、加爾各答、德里、拉合爾等大城市以及其他地方目睹一群群的男男女女，無視於英方軍警無情的鞭笞，硬是不肯散開，而後一車車地被送往監獄。這的確是一幕令人睹之傷痛的情景，但這些消極反抗者所有的紀律，確也令我暗暗稱奇，這大概是甘地多年來苦口婆心，教化有成之功。

然而在白夏華一地，由於回教徒並不理會甘地所提倡的非暴力反抗主義，因此與英國人對抗的場面就慘烈多了。槍枝已不再沉寂——雙方都開火了。就在我到達該地前不久，亞佛瑞迪與巴坦族人前仆後繼地硬攻下這西北邊陲要地，並血洗了英國的軍營。我住的旅館牆上就留有當時戰事爆發前遺跡——千瘡百孔的彈痕。

英國人當然不會就此甘休，就在當年的初冬，他們又以鐵腕手段奪回了白夏華；其手段之狠辣，連婦女也不放過。結果該關的關，該殺的殺，結局極為悲慘。不過此舉已引起印度全國的同仇敵愾；無論是在擁擠的市集、群情激憤的大學校園、破落骯髒的住宅區或貧窮偏僻的村落，處處都可嗅到一股緊張的氣味。

如今甘地還能有什麼作為呢？我感到很好奇。我必須和他好好談談，這不僅是因為我知道，他是如何構想制訂這種怪異的革命策略與戰術，事實上，在舉世名人之中，他是最想認識親近的一位。

我第一次聽到有關甘地的事蹟，是一九二二年他第一次於印度入獄；而他在那次審判為自己辯護發表的堂皇偉論，更令我由衷的佩服。自此我再也沒放過任何一條對他的報導，我那時就有個感覺，他或許正是我們這時代最偉大的人物。

我們這個時代絕沒像他這樣的人物。他擁有能喚起群眾的領袖氣質，而他的所作所為不僅鼓舞了印度次大陸的群眾，也喚起全世界人的良知。他是機智嫺巧、不屈不撓的政治家，同時也是個篤信宗教的虔誠者，這點又與耶穌極為神似，他裹著自織的土布，安貧樂道，劍及履及絕不空言誑語，因而被千千萬萬的印度人奉為聖者。儘管甘地不斷地抗議、推辭，但人們仍稱他為瑪罕的瑪，意為偉大的靈魂。他們還從他身上得到一種對西方人而言是抽象的東西，他們叫這為「達山」，意為超個人的幸福。甘地對此也感到不滿。「……我是他們對「達山」狂熱的犧牲者，」他說道。「……對「達山」盲目的喜愛使我憤怒難已，有時更是離心之痛。」他還曾抱怨過，這種盲愛、狂熱甚至阻礙了他的工作。

甘地領導這人類史上最奇特的革命已達十年之久。他孜孜於組織、訓練消極反抗運動，藉此將英國人趕出印度，使印度得以獨立。他以和平、非暴力、消極的手段來對付英國人的槍砲、刺刀與警棍。記得在一七七〇年代，美國人並不是以這種方式來趕走英國人的，我們易站才還牙，以暴制暴，當然還是贏得了獨立與自由。

我一直有個想法，除了以暴制暴外不可能有其他的革命方式，甘地打算作的在西方人眼裡簡直就行不通。暴力是西方人的第二天性，若說西方歷史是由暴力織成的絕不為過。他在消極反抗運動之始即向他自己的同胞及全世界的人解釋道：「英國人希望把我們的奮鬥變為暴力的廝殺，因為他們有機關槍而我們沒有。我們能打敗他們的唯一方法，就是將整個奮鬥的歷程移到另一種場地，在那我們擁有武器，而他們沒有。」他的邏輯簡直無懈可擊。這確實是手無寸鐵的印度人所唯有有的戰略，但一開始，不論國內或國外，少有人能苟同他的作法。

就在這種時代背景下，我於一九三〇年的八月由維也納火速奔往印度，為芝加哥論壇報導甘地這種奇特的革命。該年的春天，甘地倡導了一項象徵性的行動，我很遺憾未能身歷其境；在這次行動裡，他鼓動群眾步行到海邊非法製鹽，這正是甘地意圖喚醒死氣沉沉、受桎梏的印度人之小小例證。印度曾被一撮近利嗜財的商人集團——東印度公司統治了兩百年之久，這不僅是曠古僅見，同時也令人難以置信。十七世紀時，一群見錢眼開的商人首度上了印度次大陸，那種遍地黃金的富饒、獲取財富的便捷，遠超過他們的夢想，於是他們無所不用其極地威脅利誘，終於從印度人手中奪取了這個國家，而印度也從此進入萬劫難復的悲慘境地。

或許也大概只有印度人才會如此心甘情願地臣服在這麼一小群商人以及不成氣候的一丁點軍隊下；因為在蒙兀兒王朝崩潰之後，印度就分裂成大大小小、互相侵略、殺伐的土邦，在這種治絲益弊的情況下，他們唯有將大好河山拱手讓人，並且能夠一屈膝就達數百年之久。印度教的偉大哲人，拉哈克利奧南說過：「印度失去自由的那一日，惡兆降臨，自此生靈萬物就如行屍、化石。」

當然，印度人偶爾會興起武力暴動，反抗白人統治者，同時雙方的手段都極野蠻殘酷。大英百科全書就載有充滿偏見的歷史：「事實上，早在一七六四就有收平叛亂的行動，當時有三十個英印兵被處以殘酷的東方極刑，因此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是極為合情理的。自此英方對參與叛亂、罪行重大者，均令其排於槍口之前，開槍予以擊斃。」——這種處決的方式真是「東方」的嗎？那倒不一定。我曾在阿富汗親眼目睹當地的執刑者，將死刑犯置於砲管口，當場把腦袋轟得腦漿迸裂。他們見我一臉駭怖，於是向我解釋道：「這根本一點都不「東方」，我們是在阿富汗戰爭中，從英國佬那兒學來的。」

每一個英國學童都曉得加爾各答黑洞的故事，並且根深蒂固地相信那是野蠻印度人所特有的殘酷，而事實上印度人卻有不同的看法。一七五六年，印度軍衝入英國在加爾各答的貿易站，並將一百四十六名英國人囚禁在英軍的軍監裡，這監獄僅長十八呎寬十五呎大小，而